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托管数据由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基础资产运行情况数据由原始权益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供热”）提供并确认。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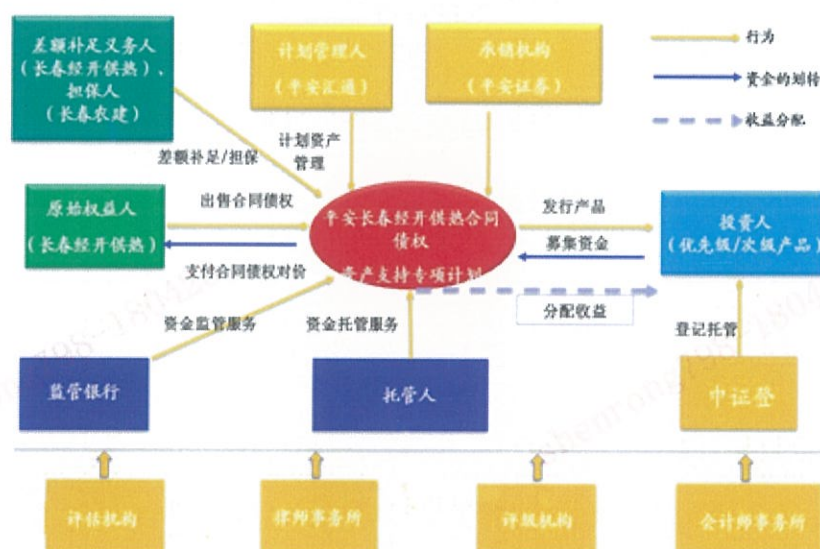
#### 1、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证券分层	证券代码	规模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信用等级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方式
		（亿元）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1	119210	1.5	2016年11月8日	5.3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2	119211	1.85	2017年11月8日	5.5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3	119212	1.95	2018年11月8日	5.8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4	119213	2.1	2019年11月8日	6.8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5	119214	2.2	2020年11月8日	7.0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119215	2.4	2021年11月8日	7.2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06							
平安长春 经开次级 次级	119216	0.2	2021年11 月8日	-	-	-	
<b>合计</b>		<b>12.2</b>					
推广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						
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动性安 排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增信安排	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安排；2、长春农建提供担保；3、优先、次 级产品结构分层						

## 2、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 (二) 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管理人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业务参与方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按照《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 三、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

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城市供热合同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001213号),基础资产自2016年至2021年的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供热业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供热业务收入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现金流合计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2017年,专项计划收到基础资产回款34,000万元。专项计划在2017年11月8日完成了第二次兑付,长春经开02兑付完毕。

####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含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未做其他投资,到期收到利息共计336.8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为82,856.74元。

####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长春经开供热生产经营正常,2017年度(未经审计)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2016
总资产	187,281.00	203,415.26
净资产	13,489.32	17,836.67
营业收入	43,647.25	40,161.66
净利润	-4,347.34	-6,565.48

截至2017年年底,长春经开供热总资产为187,281.00万元,同比减少7.93%;净资产为13,489.32万元,同比减少24.37%;营业收入为43,647.25万元,同比增加8.68%;净利润为-4,347.34万元,同比增加了33.78%。

## 六、 增信机构的经营情况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担保方，2017 年经营正常，从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总资产 139.67 亿，全年营业收入 6.83 亿，净利润 2.07 亿。

## 七、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年付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共进行 2 次兑付，长春经开 01、长春经开 02 已兑付完毕。

## 八、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中，管理人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 九、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

## 十、 其他事项

1、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3、因原始权益人及担保方变更审计机构，本专项计划更换了审计机构，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2、《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3、《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5、《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
- 7、《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8、《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城市供热合同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10《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11《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12、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联系人: 王名伦、沈荣

联系电话: 0755-22620854

传真: 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